

#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2〕25号

---

##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管理，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强化权责清单的实效性和规范性，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和完善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部门(含与党的工作机关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的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党委工作机关序列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府部门)的权责清单事项申报、审核和调整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应坚持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简政放权、规范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对象，包括市政府部门公布运行的权力清单、行政职权的责任清单以及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等。

**第五条** 权责清单实行即时动态调整(公布)与年度集中公布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市政府部门作为权责清单管理和执行的主体，负责本部门清单动态调整的具体工作。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

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审改办）具体负责统筹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的申报、审核、调整和公布等工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助市审改办对权责清单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参与权责清单及动态调整的审核确认等工作。市司法局负责权责清单的合法性审查，参与权责清单编制及动态调整的审核确认等工作。

**第七条** 权责清单包括职权类型、职权名称、职权编码、职权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追责情形、责任追究、问责依据、行使与责任主体等要素和内容。

行政权责清单类型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 第二章 动态调整情形

**第八条** 市政府部门行政权责事项需增加、取消、下放、划转、合并、拆分、规范以及调整事项要素的，由该部门向市审改办提出报告，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部门应当提出增加行政权责事项：

- （一）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立依据颁布、修订需增加的；
- （二）因上级政府下放行政权力，按要求需承接的；

(三) 因行政职权行使机关职能调整, 相应增加的;

(四) 其他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政府部门应当提出取消行政权责事项:

(一) 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立依据颁布、修订、废止, 导致原实施依据失效的;

(二) 上级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需对应取消的;

(三) 因行政职权行使机关职能调整, 相应取消的;

(四) 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政府部门应当提出下放行政权责事项:

(一) 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立依据颁布、修订, 需下放管理层级的;

(二) 上级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需对应下放的;

(三) 市、县两级政府部门依法都有管理权限, 且量大面广、直接面向基层群众, 由县(市、区)政府部门管理更方便有效的;

(四) 其他应当下放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政府部门应当提出变更行政权责事项:

(一) 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立依据颁布、修订, 导致原实施依据发生变化的;

(二) 因转变管理方式, 行政权力类别需调整的;

(三) 因行政机关或单位职能调整, 相关行政权责实施主体发生变化的;

(四) 行政权责事项按照统一标准需要合并及分设的;

(五) 行政权责运行流程发生变化的;

(六) 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 第三章 动态调整程序

**第十三条** 市级权责清单即时动态调整(公布)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部门报告。对本办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条所列情形需要调整清单的, 市政府部门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 填报《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审核表》并附送相关印证材料(包括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审核意见), 向市审改办提出书面报告。

(二) 研究审核。市审改办收到书面报告后, 及时会同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对拟调整的事项进行审核及合法性审查。

(三) 审查确定。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意见由市审改办会同相关部门审查确定后反馈报告部门。

(四) 公布实施。市政府部门在清单即时调整意见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发布清单调整情况, 并按程序调整、公布事项名称、设立依据、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运行监管等各关联清单内容, 方便公众办事、查询和监督。

(五) 衔接落实。按程序划转、下放的事项，下放部门要加强对承接部门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双方在文件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衔接落实到位，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六) 报备。权责清单调整的部门将权责清单即时动态调整审核结果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备。

**第十四条** 市级权责清单年度集中公布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部门汇总。年度中行政责权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有调整的部门重新整理本部门的权责清单，报市审改办。

(二) 集体审核。市审改办会同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进行审核，提出年度集中公布意见。

(三) 审议确定。市审改办按程序将审核后各部门清单年度集中公布意见报市政府审议确定。

(四) 公告公示。清单年度集中公布意见经市政府审定后，市有关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发布本部门权责清单年度调整情况；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在政务服务网等媒体更新公布年度权责清单。

(五) 备案。市有关部门应于清单目录年度版本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清单公布情况向市审改办和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政府部门应当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公布电话、

电子信箱，收集整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权责清单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纪依规给予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可参照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晋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